

划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一、发展改革(共1项)					
1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处罚 - 04409 -000	油气管道行政处罚	全部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二、经信(共2项)					
1	新型墙体材料	处罚 - 00266 -00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全部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2	新型墙体材料	处罚 - 00267 -000	违法生产粘土砖的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 的处罚除外)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违法生产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三、教育(共2项)					
1	教育行政	处罚 - 00283 - 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全部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2	教育行政	处罚 - 04820 - 000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部分(划转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其中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 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四、公安(共1项)					
1	人行道 违法停车	处罚 - 04138 - 000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部分(划转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五、自然资源(共10项)					
1	城乡规划	处罚 - 00890 - 000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城乡规划	处罚 - 00892 - 00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	城乡规划	处罚 - 04966 - 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06 - 00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5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08 - 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构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6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12 - 000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7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13 - 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8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14 - 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9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19 - 000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0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20 - 00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施工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六、林业(共 11 项)					
1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032 -000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040 -000	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3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041 -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4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88 - 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 坏景物、植被、地形地 貌的活动，修建储存 爆炸性、易燃性、放射 性、毒性、腐蚀性物 品的设施或者在核心 景区内建设宾馆、招 待所、培训中心、疗 养院以及风景名胜区 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 筑物的处罚	部分（非法开矿、修 路、筑坝、建设造成生 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5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89 - 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 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 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 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全部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6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90 - 000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 进行开荒、修坟立碑 等破坏景观、植被、地 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7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91 - 000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8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92 - 000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9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93 - 000	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处罚	全部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0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94 - 000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1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95 - 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全部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七、建设(共 160 项)					
1	城市绿化	处罚 - 00944 - 000	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绿化	处罚 - 00945 - 000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 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 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 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 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 例的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 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 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 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 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3	城市绿化	处罚 - 00946 - 000	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 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 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 时间的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 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 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 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 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4	城市绿化	处罚 - 00947 - 000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 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 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 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 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 照 的处罚除外)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公 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 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 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 林)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公园绿 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 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 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 政主管部门。

5	城市绿化	处罚 - 00949 - 000	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 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6	城市绿化	处罚 - 04577 - 000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 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 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 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处 罚	全部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7	城市绿化	处罚 - 04619 - 000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 树名木保护标志、保 护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8	城市绿化	处罚 - 04995 - 000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9	城市绿化	处罚 - 05001 - 000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10	城市绿化	处罚 - 05002 - 000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1	城市绿化	处罚 - 06171 - 000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全部	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12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24 - 000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3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25 - 000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4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30 - 000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5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31 - 000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6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33 - 000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7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34 - 000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8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38 - 000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19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39 - 000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20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41 - 000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设施隐患不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设施隐患不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1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42 - 00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2	房地产业	处罚 - 03605 - 00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3	房地产业	处罚 - 03607 - 000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全部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4	房地产业	处罚 - 03608 - 000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全部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5	房地产业	处罚 - 03609 - 000	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全部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6	房地产业	处罚 - 03998 - 000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7	房地产业	处罚 - 04011 - 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8	房地产业	处罚 - 04015 - 000	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9	房地产业	处罚 - 04018 - 00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0	房地产业	处罚 - 04034 - 000	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1	房地产业	处罚 - 04037 - 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	房地产业	处罚 - 04371 - 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3	房地产业	处罚 - 04374 - 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 法进行房屋装修的处 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监管,受理投 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 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4	房地产业	处罚 - 05576 - 000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在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的,或者擅自改变住 宅外立面、在非承重 外墙上开门、窗的处 罚	全部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 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 门、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 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 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 结果反馈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35	建筑业 (勘察·设计)	处罚 - 00895 - 000	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 件、规划要求、相关技 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 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 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 示不一致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 处罚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 要求、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 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 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建设主管部门。

36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1 - 00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易燃性、易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易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7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2 - 000	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8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3 - 000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9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4 - 000	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0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5 - 000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1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6 - 000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2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8 - 000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0907 - 000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全部	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0932 - 000	施工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全部	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3858 - 000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4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3997 - 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或者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罚	全部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或者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4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3999 - 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4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004 - 000	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4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005 - 000	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008 - 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010 - 000	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处罚	全部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033 - 00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038 - 000	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340 - 000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全部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608 - 000	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611 - 000	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环境艺术品”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615 - 000	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616 - 000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617 - 00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 活垃圾混合收集、运 输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 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 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6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618 - 000	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 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 未核实最终贮存、处 置、利用情况的处罚	全部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跨省贮 存、处置、利用的,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未签订协议 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 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 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6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1 - 000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 果皮、纸屑和烟头等 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 报;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 物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 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 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2 - 000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5 - 000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6 - 000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7 - 000	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8 - 000	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9 - 000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0 -000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1 -000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2 - 000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 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 养,未及时修复图案、 文字、灯光显示不全 或者污浊、腐蚀、陈旧 的户外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 报;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 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 旧的户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 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 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 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3 - 000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 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 未单独收集、处置或 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 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 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 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 报;发现“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 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 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 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 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 行无害化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 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 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4 - 000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不按照规定路线、时 间清运建筑垃圾,沿 途丢弃、遗撒、随意倾 倒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 报;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 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及时制止和 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 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 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7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5 - 000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 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 定地点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6 - 000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 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 挡围栏、临时厕所和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未保持整洁、完好并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 土飞扬、污水流溢的 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7 - 00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 剩余建筑垃圾、平整 场地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8 - 000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 因栽培或者修剪树 木、花草等产生的树 枝、树叶等废弃物的 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9 - 000	作业单位对清理窨井 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 及时清运、处理,并未 清洗作业场地,随意 堆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作业单位对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对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0 - 000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 集容器内焚烧树叶、 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1 -000	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8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2 -000	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8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3 -000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8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4 - 000	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8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5 - 000	侵占、损坏、拆除、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损坏、拆除、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损坏、拆除、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8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8 - 00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全部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9 - 000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 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 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 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的处罚	全部	1.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营业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营业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0 - 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 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 罚	全部	1.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8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1 - 00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 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2 - 000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3 - 0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4 - 00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5 -0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全部	1.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6 -000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7 -00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9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8 - 00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 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 污染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9 - 00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 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 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40 - 000	涂改、倒卖、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全部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41 - 00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42 - 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6824 - 000	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部門。 2. 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部門。

100	市政公用	处罚 - 04609 - 000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01	市政公用	处罚 - 04610 - 000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02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43 - 000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部分(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处罚除外)	1. 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

103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44 - 000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主管部门。
104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45 - 000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全部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主管部门。
105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46 - 000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主管部门。

106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47 -00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107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48 -000	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108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50 -000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109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51 - 000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 过度照明等超能消耗标 准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消耗标准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消耗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110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52 - 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 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 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111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53 - 00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 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 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 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 年度计划,或者未经 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 处罚	全部	1.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12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54 -00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13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55 -000	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14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56 - 000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115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59 - 000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16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0 - 000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20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4 -000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21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5 -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22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7 -000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23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8 - 000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24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9 - 000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25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70 - 000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	全部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26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73 - 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1.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27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74 - 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处罚	全部	1.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28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75 - 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全部	1.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29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76 - 000	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 燃气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30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77 - 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31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83 - 000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全部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32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84 - 000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33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85 - 000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34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87 - 000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处罚	全部	1.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或者补救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35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88 - 000	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36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89 - 000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7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90 - 000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全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8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91 - 000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139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92 - 000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照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全部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照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140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38 - 000	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单位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及时进行整改”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全部	1.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单位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及时进行整改”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单位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及时进行整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节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141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40 - 000	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处罚	全部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142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53 - 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43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54 - 00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46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61 - 00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全部	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47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62 - 000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全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48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63 - 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全部	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49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64 - 000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0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65 - 000	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处罚	全部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151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75 - 00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2. 城市道路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152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77 - 000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3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78 - 000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部分(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4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79 - 000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全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5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80 - 000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处罚	全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6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81 - 000	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7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82 - 00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8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83 - 000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9	市政公用	处罚 - 06821 - 000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全部	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60	市政公用	处罚 - 06822 - 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八、水行政(共 61 项)					
1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1 - 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4 - 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5 - 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6 - 000	对建设项目未按批准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未按批准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项目未按批准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	5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7 -00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 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	6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8 -000	对不符规划擅自建设 水工程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7	7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9 -000	对不符规划治导线整 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 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8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31 -00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33 -000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35 -00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4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39 - 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0 - 000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1 - 000	对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2 - 00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3 -00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9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4 -000	对申请人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人骗取取水申请批文或者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5 -000	对拒不执行取水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执行取水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1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6 -00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2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7 - 000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3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8 - 0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4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1 - 000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5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2 - 000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6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3 - 000	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 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 动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7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4 - 000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 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8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5 - 00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 抗旱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9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6 - 000	对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除险加固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除险加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除险加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0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7 - 000	对在非常抗旱期拒不执行用水限制措施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非常抗旱期拒不执行用水限制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1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8 - 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2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9 -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3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0 -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4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1 -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8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5 - 000	对在水库库区保护区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库库区保护区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库库区保护区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9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7 - 000	对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建设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0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8 - 000	对取水许可持证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许可持证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1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70 -000	对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2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72 -000	对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3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74 -000	对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4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75 -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9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0 - 000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0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1 - 000	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1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2 - 000	对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2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3 -000	对未按规定提供水文 监测信息、调度运行 信息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3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7 -000	对在大坝管理范围和 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 性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大坝主管部门负责“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大坝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
54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8 -000	对用水户违反节约用 水有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5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9 -000	对非居民用水户拒绝 提供用水统计报表和 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 假报表、资料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用水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0	水事管理	处罚 - 06264 - 000	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1	水事管理	处罚 - 06265 - 000	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九、应急管理(共 8 项)					
1	安全生产	处罚 - 00386 - 000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未经许可生产、批发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不划转)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安全生产	处罚 - 00470 - 000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	安全生产	处罚 - 00509 - 00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全部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	安全生产	处罚 - 00510 - 00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	安全生产	处罚 - 04492 -00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全部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6	安全生产	处罚 - 04493 -00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划转)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7	安全生产	处罚 - 04495 - 000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者未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划转)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者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者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8	安全生产	处罚 - 05944 - 000	违反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监督检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十、市场监管(共 1 项)					
1	室外公共场所 无照经营	处罚 - 02107 - 000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部分(划转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人防(共 21 项)						
1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80 -000	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 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 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 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81 -000	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 工程竣工验收后,未 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 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 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监 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 民防空主管部门。	
3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83 -000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 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 坏的处罚	全部	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 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 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 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 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施 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将相关情况告 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 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4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86 -00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 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有关认可 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 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 备案等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 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 文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 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5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88 - 000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6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90 - 0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7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91 - 0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8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92 - 00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9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93 - 000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0	人防(民防)	处罚 - 00596 - 000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1	人防(民防)	处罚 - 00598 - 000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2	人防(民防)	处罚 - 99002 - 00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3	人防(民防)	处罚 - 99003 - 000	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4	人防(民防)	处罚 - 99004 - 000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5	人防(民防)	处罚 - 99005 - 00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6	人防(民防)	处罚 - 99007 - 000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7	人防(民防)	处罚 - 99008 - 000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8	人防(民防)	处罚 - 99009 - 000	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侵占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9	人防(民防)	处罚 - 99010 - 000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0	人防(民防)	处罚 - 99011 - 000	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1	人防(民防)	处罚 - 99012 - 000	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十二、地震(共 2 项)					
1	防震减灾	处罚 - 03848 - 000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全部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	防震减灾	处罚 - 03855 - 000	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全部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十三、气象(共 2 项)					
1	气象	处罚 - 00780 - 000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气象	处罚 - 00781 - 000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全部	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十四、生态环境(共 17 项)					
1	生态环境	处罚 - 06493 - 000	违法向水体排放相关污染物的处罚	部分(划转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2	生态环境	处罚 - 06496 -00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 4.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3	生态环境	处罚 - 06927 -000	违反大气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分(划转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4	生态环境	处罚 - 06921 - 000	在禁燃区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未停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新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未拆除不达标排放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部分(划转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需要对高污染燃料进行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4.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5	生态环境	处罚 - 06550 - 000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分(划转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6	生态环境	处罚 - 06625 - 000	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7	生态环境	处罚 - 06553 - 000	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全部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8	生态环境	处罚 - 06582 - 00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全部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9	生态环境	处罚 - 00844 - 000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 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 罚	全部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需要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 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10	生态环境	处罚 - 06626 - 000	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 内养殖的处罚	全部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11	生态环境	处罚 - 00845 - 000	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12	生态环境	处罚 - 00846 - 000	违法在人口集中地区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处罚	部分(划转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法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13	生态环境	处罚 - 00847 - 000	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部分(划转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14	生态环境	处罚 - 00848 - 000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区域的信息与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享。
15	生态环境	处罚 - 00849 - 000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16	生态环境	处罚 - 06548 - 000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 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 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 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的处罚	全部（仅限城市市 区；省生态环境厅会 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 立法；各设区市立法 已有明确罚则的，按 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 度执行）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 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 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投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 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检测 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 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于噪声污 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 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 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建筑施工作业”的监管；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 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 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 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负责出具“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证明”的主 管部门要加强对夜间施工作业的监管，与其他部门协同 做好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17	生态环境	处罚 - 06549 - 000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处罚	全部（省生态环境厅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 关立法；各设区市立 法已有明确罚则的， 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 额度执行）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 营单位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投 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 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 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属于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 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监管，指 导其安装符合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并规范使用；对发 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 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 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十五、农村环境卫生 (共 1 项)				
1	农村环境卫生	处罚 - 06736 -000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2. 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者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